

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衛部統字第 1142560404 號令第 6 次修訂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衛生福利統計資料（以下簡稱資料）臨場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資料處理費：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，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二百十元，申請之資料檔數量達十二個以上，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二百四十元；抽樣檔及主題資料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二百十元計，申請之資料檔數量達十二個以上，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二百四十元計。調查檔每一年度以二十欄位計。
- 二、設備使用費：資料申請人需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時，每一工作站每四小時收取新臺幣八百元；未滿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；申請夜間執行者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
- 三、資料代處理分析費：每四人時收取新臺幣九千元，未滿四人時者，以四人時計。
- 四、攜入資料加密費：依特殊案件攜入資料總量，以十億位元組(Giga Byte，以下簡稱 GB)為計量單位，依據級距核計費用，資料量不足一 GB 者收費新臺幣五千五百元，一 GB 至不足十 GB 者收費新臺幣一萬一千元，十 GB 至不足一百 GB 者收費新臺幣二萬二千元，一百 GB 至不足五百 GB 者收費新臺幣三萬三千元，五百 GB 以上者收費新臺幣五萬五千元，且超過五百 GB 部分，每五百 GB 增加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五、資料保存費：申請案如於使用資料期限後須展延使用期限暨保留研究分析檔案，申請者得於資料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資料保存費以兆位元組(Tera Byte，以下簡稱TB)為計量單位，依據級距核計費用，每半年資料量不足一TB者收費新臺幣六千元，一TB至不足二TB者收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，二TB至不足五TB者收費新臺幣二萬四千元，五TB以上者收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，且超過五TB部分，每五TB增加新臺幣二萬元。

六、資料傳輸檢核費：透過傳輸平臺提供資料者，每次檢核資料收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第三條 非臨場使用依申請資料量核計，以百萬位元組(Mega Byte，以下簡稱MB)為計價單位，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一百MB者收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一百MB至不足五百MB者收費新臺幣三千元，五百MB以上者收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電子媒體，且資料量核計依每年每檔個別計算，不得併計。

第四條 提供資料檔之機關(構)，使用其所提供之資料檔，得免予收取第二條第一款之費用。但使用非該機關(構)所提供之資料檔，仍需依第二條規定收費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